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4

2503

9

3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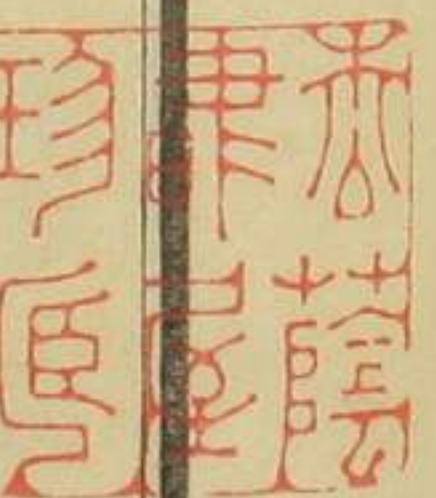
m

門7保4
號9.103
卷9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凡一十二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後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

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

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卽不

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祿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卽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

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祿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卽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

之正之。卽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卽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

準一子

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異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

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婢妻未成者不

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尅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坐。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

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此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

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來不共同

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共

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依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歐罟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諸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

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首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

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

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佗人同謀佗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卽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卽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歐罟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一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遇逃竄無所旣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

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入各得絞罪仍從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佗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佗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佗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佗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佗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_{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

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入而皆斬妻子

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

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别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

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離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

財十四。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

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讐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

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
凡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物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佗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

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
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
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
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
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入畏懼而有
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入墜陷而
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

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入畏懼致死傷者以
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
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而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
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
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
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虫皆盡
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

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旣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

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効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尙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

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篤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卽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旣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

父母旣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旣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卽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旣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此

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入者。雖毒藥可謂病。買者將毒入賣者不知情。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不坐。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野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卽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卽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卽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何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所有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一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痛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唯減一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

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和睦之條。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

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敕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

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佗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群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

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佗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

者各徒二年。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

一等。

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意在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

還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卽理掩。令其曝露。或於佗人家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
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
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
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
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
等。謂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
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
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
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
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
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
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
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
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冢墓燒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祿書及祿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祿書及祿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佗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

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祿書。雖不行用徒

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祿言祿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祿書祿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佗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

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從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法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

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

同。凡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惟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閑。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閑者杖一百。已閑謂接神禮畢。若盜金釗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閑。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閑。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閑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閑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釗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閑。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

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通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一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

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眞副等。眞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合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

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拟亦同勅旨無御畫奏拟卽有御畫不可以御畫奏拟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

免之類。繩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檀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

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自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自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輦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

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二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舍厨廐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内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卽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檀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卽盜甲二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

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

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

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

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卽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

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二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闢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

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佗人墓塋內樹杖一百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呂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旄牛之類鄉俗不用駢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佗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四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一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匹。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

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卽得闡遺之物。敲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入。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

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

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旣無財主專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四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四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匹加一等。贓滿十四。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

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卽是一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四不更論杖卽

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四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一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如凡盜二等三十四絞本條已有加之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

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二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一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四匹。凡人盜者。二十四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

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四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

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正徒三年。因卽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因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

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

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

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若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

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並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

首五匹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笞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杖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匹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呂強盜

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及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二年。一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四。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旣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因而竊取者。卽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佗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名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佗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匹。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佗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

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守。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匹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曰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匹者絞。今若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

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佗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畧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